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
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
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A/51/47)



联合国 · 1997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 言	1 - 3	1
二、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的会议记录	4 - 9	2
三、建 议	10	4

附 件

一、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	5
二、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文件	6
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 匈牙利、爱尔兰、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 讨论文件	10
四、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透明度的非正式 文件	14
五、第二组问题: 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谈判文件	19
六、第二组: 蒙古: 工作文件	25
七、工作组副主席的说明	26
八、阿拉伯国家集团: 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和工作方法改革问题工作 文件	31
九、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34
十、波兰: 立场文件	52
十一、埃及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案文	56
十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改革 问题的哈拉雷声明	59
十三、意大利: 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订正提案	61



一、导 言

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决定,除其他外,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该决议全文重印于本报告附件一。

2. 工作组于1994年1月开始工作。大会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¹ 工作组向大会第四十八届、² 第四十九届³ 和第五十届⁴ 会议提交了关于其工作进展的报告。

3. 大会1996年9月16日第50/489号决定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并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本报告就是遵照这一决定编写和提出的。

二、工作组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的会议记录

4.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从1996年10月23日至1997年7月18日举行了42次会议。大会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大使担任工作组主席。

5. 工作组1996年10月23日第1次会议任命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威廉·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阿斯达·猜耶南大使担任工作组副主席。

6. 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举行了三届实质性会议。第一届会议于1997年3月10日至3月21日举行。在会议开始时,两名副主席报告了他们在1997年1月28日至1997年3月5日期间与165个会员国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A/AC.247/1997/CRP.6,见附件)。* 下列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提出了书面建议:比利时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爱尔兰、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A/AC.247/1997/CRP.2;见附件三);波兰(A/AC.247/1997/CRP.9;见附件十)。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就第二组问题提出了一份谈判文件(A/AC.247/1997/CRP.4;见附件五),该文件成为工作组讨论的基础。在这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主席提出了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文件(A/AC.247/1997/CRP.1;见附件二)。

7. 在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期间,蒙古提出了一份书面建议(A/AC.247/1997/CRP.5;见附件六)。埃及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向工作组汇报了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在新德里举行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结果(A/AC.247/1997/CRP.10;见附件十一)。工作组还收到主席团编写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透明度的非正式文件(A/AC.247/1997/CRP.3;见附件四),这份文件是根据关于不结盟国家就第二组问题所提谈判文件的讨论的结果编写的。

8. 在1997年6月10日至13日和7月7日至18日举行的第三届实质性会议期间,黎巴嫩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了书面建议(A/AC.247/1997/CRP.7;见附件八);意大利也提出了书面建议(A/AC.247/1997/CRP.12;见附件十三)。塞内加尔代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向工作组汇报了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安全理事

* A/AC.247/1997/CRP1、CRP.6和CRP.8所表示的意见,都是编写这些文件的各该执笔者主动提出、自行负责的意见。

会改革问题的结论(A/AC.247/1997/CRP.11;见附件十二)。工作组还收到了主席团编写的会议室文件(A/AC.247/1997/CRP.8;见附件九)。^{*}在这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讨论了其报告草稿。

9. 在工作组举行的各届实质性会议期间,各国代表团也就所讨论的问题提出了口头建议。在讨论中,曾谈及以前提出的各项书面建议和(或)立场文件(包括下列会员国或会员国集团在大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和(或)文件: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古巴、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挪威、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不结盟运动、北欧国家和非统组织)(见A/49/965和A/50/47/Add.1)。所有书面或口头建议仍在讨论中。工作组申明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的工作应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进行,并应充分符合透明和开放的需要。

三、建 议

10. 工作组在1997年7月18日第42次会议结束了其在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并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前几届会议期间所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为此,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了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⁵

(a)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其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

(b)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同时考虑到在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将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并于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

注

¹ 大会第48/498号、第49/499号和第50/489号决定。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7号》(A/48/47)。

³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7号》(A/49/47)。

⁴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7号》(A/50/47/Rev.1)。

⁵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7号》(A/51/47)。

附件一

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1日第47/6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反映若干会员国对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的议程项目的意见，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二十三条，

还回顾会员国授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且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认识到鉴于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大量增加以及国际关系的变化，有必要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及有关事项，

考虑到有必要继续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铭记达成广泛协议的重要性，

1. 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请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一份工作进展报告；

3.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附件二

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文件*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承担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还认识到《宪章》中载有关于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和权力，
欢迎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的密切合作，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效果、可信性与合法性依靠它的代表性、执行其主要责任的能力以及它能否代表所有会员国履行其义务，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其中规定每个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的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

强调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负有特别责任，不但应坚持《宪章》揭示的原则，还应充分支持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行动，

承认会员国有许多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途径并强调选择安全理事会成员时应当适当考虑到它们为此目标所作出的各种贡献，和《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指出的地理上的公平分配原则，以及它们在对国际规范的承诺和遵守方面的表现，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正在为改善其工作方法作出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从1994年1月开始作出的努力，

为了就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果、合法性和代表性的具体步骤达成普遍协议，

回顾《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认识到有必要增加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的合作，

* 先前作为1997年3月20日A/AC.247/1997/CRP.1号文件印发。

1. 决定：

(a) 增设五个常任理事国成员和四个非常任理事国成员，使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从十五增至二十四；

(b) 安全理事会的五个新常任理事国应根据下列方式选出：

(一) 非洲发展中国家一个；

(二) 亚洲发展中国家一个；

(三)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一个；

(四) 发达国家两个；

(c) 安全理事会的四个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下列方式选出：

(一) 非洲国家一个；

(二) 亚洲国家一个；

(三) 东欧国家一个；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

2. 请对此有兴趣的国家通知大会各会员国，表示它们准备承担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职务和责任；

3. 决定根据上面第1(b)段所述方式，在1998年2月28日以前在大会中进行表决，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那些行使安全理事会的职务和责任的常任理事国，不过有一项了解：如果取得的最多数票的国家的数目低于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时，则将为其余类别席位进行新一轮的投票，直到五个国家获得所需的多数票为止；

4. 认识到绝大多数会员国认为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是不合时代和不民主的，并要求废止，决定：

(a) 敦促安全理事会的原始常任理事国仅限于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时使用否决权；

(b) 安全理事会的新常任理事国不具有否决权；

5. 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方面，所有新的和原始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都应在它们各自的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之上缴付同样比例的额外缴款；

6. 决定：

(a) 在确定被选为安全理事会的新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后，最迟在不超过一周的

时间内,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八条进行表决,通过一项由于第1、3和4(b)段的各项决定所产生的《宪章》修正案的决议;

(b) 该决议还应包括对《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修正案,规定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需要安全理事会二十四个成员中十五个投赞成票;

(c) 该决议还应包括对《宪章》第五十三条的修正案,删除提到签字国的敌国的部分,并删除第一〇七条;

7. 同意上面第6(a)、(b)和(c)段中的《宪章》修正案在各会员国按《宪章》第一〇八条的要求批准后开始生效;

8. 决定在本决议所述修正案生效后十年,按《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九条的规定举行一次审查会议,以审查由于这些修正案生效所产生的情况;

9. 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下列措施,以增加透明度和加强本组织全体成员对它的决定的支持和了解;

(a) 充分、有效地执行其主席1994年12月16日的声明,其中呼吁安理会多加利用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其审议某一题目的早期;

(b) 制度化大会主席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每月的定期协商,同时让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参与;

(c) 视需要进行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之间的协商;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安全理事会的非正式协商为所有会员国提供定期的和实质性的简报;

(e) 鼓励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同那些最受安理会的决定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

(f) 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邀请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参加安全理事会的非正式协商;

(g) 作出决定,在接获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要求后最迟在不超过48小时之内举行正式会议;

(h) 在建立、进行和结束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进程中,建立一个协商制度,以此加强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3月28日的主席声明中所列述的措施;

(i) 把一种办事方法制度化,让有关国家和组织有机会在制裁委员会的不公开会议中就有关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所引起的问题提出它们的看法;

(j) 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关于和平纲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关于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工作小组所建议的关于制裁和制裁委员会的各项条款；

(k) 向所有会员国提供制裁委员会的记录；

(l) 使《宪章》第五十条实用化，该条规定，对于安理会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所引起的问题，会员国有权与安理会协商，以解决这个问题；

(m) 在安理会就某一事项作出决定之前，经常进行方向性辩论；

(n) 鼓励更广泛使用“阿里亚办法”，以方便非安理会成员与安理会成员之间的协商；

(o) 明确说明何者属于《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下所称的程序问题；

(p) 邀请所有会员国参与研讨何者为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的适当附属机关；

(q) 按《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以此更多地利用国际法院；

(r) 根据《宪章》第八章，就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事项同适当级次的区域组织、机构和区域安排进行协商；

10. 考虑到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193号决议，敦促安全理事会向大会发表其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附件三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
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爱尔兰、
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讨论文件*

导言

1. 由一个中小国家非正式小组编写的讨论文件(A/AC.247/5(c))分发至今,已有近两年时间。

2. 编写该文件的意图是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阐述看法。它反映小组对应作为安全理事会改革基础的一些基本原则所达成的广泛协议以及小组在主要实质问题上的立场。

3. 下文所载的文件反映出小组希望能汲取过去两年中许多代表团在工作组内提出的丰富和深刻的意见和建议。

4. 回顾原讨论文件所载关于原则和实质内容的立场之后,小组谨确认,相当多的代表团看来抱有与小组相同的态度。许多代表团都要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阶段的审议取得新的势头,小组希望这份文件能够鼓励和促进产生这种势头。

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形成一种按组别审议与安全理事会改革有关的主要问题的惯例。虽然在每个组别下同时开展工作,但很显然,在第二组的各个方面比较容易达成协议。小组认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进不必等待在诸如成员数目和决策等其他方面达成协议。因此,原则上没有任何理由把这个组别的协议与另一组别的进展挂钩。两个组都是最终一揽子方案的组成部分。

一般评论

6.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当以下列原则为准:

* 先前作为1997年3月27日A/AC.247/1997/CRP.2号文件印发。

- (a)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当加强其效力。成员数目的任何增加不应多到使其效率受到过分的妨碍。
- (b) 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必须
 - 确保能代表数目已增加的全体会员国；
 - 考虑到新的经济和政治大国；
 - 促进公平的地域代表性；
 - 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类国家的数目都应增加。
- (c) 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所定标准参加安理会工作的可能性仍然是一项重要的考虑因素。

第 1 组

席位数

- 7. 安全理事会席位的上限不应超过25个。

常任理事国

- 8. - 在挑选新的常任理事国时，应考虑到全球影响、能力和特别是通过维持和平行动和通过承担额外财政负担(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意愿以及公平的地域分配等因素。但是，要想订立客观标准来挑选新的常任理事国是很难做到的，并且可能危及整个改革进程。
 - 在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时候，必须按照上文第6(b)和第6(c)段所述的原则以及前段所列的标准，把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这些没有充分代表权的区域的国家包括在内。德国和日本已被许多人认为是常任席位的候选国。
 - 已经注意到设置由区域国家轮流担任的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想法。这一想法在实际上和政治上的可行性将需进一步探讨。
 - 常任理事国这一类别的扩大应以无歧视的方式进行。

非常任理事国

9. - 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增加及其地域分配应尽可能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平衡配置。其挑选标准(《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应予以保持。
- 不应当订立中等国家特别优先轮任的安排。

否决权

10. 讨论情况表明,大多数代表团支持限制否决权的范围及其使用。

因此,有必要详细探讨一些办法来限制否决权的使用,也许就何种具体情况下可以行使否决权达成协议,或是由常任理事国作出关于使用否决权的政治承诺。

审查

11. 一揽子全面改革的一项基本内容是,确保在以后某一阶段,例如在有关安理会席位、组成和决策程序的新安排生效后10年至15年,对这些安排进行审查。

大多数成员国似乎认为,对于《宪章》的修正(第一〇八条)不应行使否决权。

第 2 组

12. 为促进安理会与一般会员国之间关系以及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而已经采取的措施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应当保持和改进这些措施,并在适当时加以正式化。

13. 以下方面应加以进一步改进:

- (a) 安理会主席关于安理会工作的情况简介;
- (b) 安理会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经常讨论工作方针;
- (c) 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
- (d) 制裁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
- (e) 安全理事会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实施关于非成员参加讨论的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

(f)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遭到威胁时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的权利；

(g) 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工作方案暂定预报；

(h) 在议事规则中采纳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批准1949年4月14日大会关于何种行动应视为程序性行动的建议；

(i) 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大会之间举行定期会议。

附件四

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的 工作方法和透明度的非正式文件*

根据从会员国和会员国集团收到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透明度的各种意见以及工作组对这些建议的讨论--尤其是对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关于第二组问题的谈判文件的讨论--主席团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下列措施,以期最终通过成为安全理事会整套改革办法的一部分:

一、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一般会员国之间的关系

A. 改进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的措施

1. 安全理事会的正式会议**

- 安全理事会作为一项标准做法应更经常地举行公开会议;
- 当秘书长特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时,作为一项惯例,安理会应考虑组织举行安理会的公开会议。

2.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暂定预报^b

- 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的附加注释议程和预期采取的行动应载入《联合国日刊》。

3.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国介绍情况, 提供决议草案和非正式讨论摘要

- 应授予安全理事会主席更大的权力,以便向安理会非成员国更详细地介绍情况;

* 先前作为1997年4月18日A/AC.247/1997/CRP.3号文件印发。

**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2月16日的声明S/PRST/1994/81适用于现有安排。

^b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7月27日的说明S/26176适用于现有安排。

-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在其权力下决定，是否应在这些情况介绍会中分发安理会非正式讨论的决议草案；
-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在其权力下决定，是否应以书面的形式向安理会非成员国分发其口头情况介绍。

4. 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c

- 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应定期举行协商；
- 应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项惯例，同各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协商介绍情况，而且要比现在更经常地进行；
-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一般会员国介绍情况时，内容应包括与部队派遣国协商情况的更多资料及向这类国家所做的情况介绍；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情况介绍应在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的同一天举行，并应在协商后立即举行。

5.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d

- 安全理事会的每一位主席应对其担任主席的那个月提出评估，这一分析性声明应附在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安理会主席在发表这些分析性声明之后，也可立即将其单独分发给安理会非成员国；
-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在大会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提出；
- 安全理事会应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定期向大会介绍在改进安理会向大会报告工作方面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的最新情况；
- 安全理事会应及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并对其工作作出实质性和分析性的说明；

^c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5月3日(S/PRST/1994/22)、1994年11月4日(S/PRST/1994/62)和1996年3月28日(S/PRST/1996/13)的声明适用于现有安排。

^d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6月30日的说明(S/26015)适用于现有安排。

- 安全理事会应加强其报告中有关安理会采取措施改进其工作方法和透明度的章节；
- 安全理事会应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收到的请求的资料和安理会对此采取的行动。

B. 待审议的新措施

1. 非成员国参加非正式协商

- (a) 安全理事会应：
- 建立安理会“非正式会议”或“非公开正式会议”的新做法，让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有关方面可以发表意见；
 - 更经常地举行公开会议，也在安理会非正式协商前举行；有关方面可以在这些会议上发表意见。
- (b)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应更多地采用所谓的“阿里亚办法”。此外，应进行由秘书处或安全理事会一个成员国组织的可以邀请有关方面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非正式会议（“索马维亚办法”）。

2.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召开的会议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应允许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会员国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提出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的请求。安理会主席应迅速把这样的请求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议事规则中应规定，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应由主席召开安理会会议来听取有关会员国的意见。

3. 按照《宪章》第五十条进行协商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中应列入一项规定，或由安理会作出一项决定，来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所载的权利，即会员国因执行安理会所采取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引起的问题，有权同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办法。

4. 向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国通报事先未 安排的会议或周末会议的机制

秘书处应设立电话录音,向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国通报夜间、周末或节假日要举行事先未安排的或紧急的安理会会议。

5.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协商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协商应定期/至少年月举行,在发生国际危机或紧急情况时更经常地举行。

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制裁委员会⁶

- 不泄露制裁委员会工作机密的该委员会决定和(或)会议记录摘要的有关部分应也提供给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国;
- 安理会应充分考虑/实施和平纲领制裁问题小组的最终结果。

三、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安全理事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酌情使用国际法院。

四、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安排、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关系

安全理事会在其与其与区域安排、组织和机构的关系中应充分考虑/实施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7(1994)号决议的规定及和平纲领协调问题小组关于此事的最终结果。

⁶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S/1995/234)、1995年5月31日(S/1995/438)和1996年1月24日(S/1996/54)的说明适用于现有安排。

五、安全理事会包括否决权在内的决策

A. 否决权

1. 安全理事会应：

- 更新大会1949年4月14日第267 (III)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应视为属于程序性质的决定的清单；
- 探讨有关达成如下谅解的建议：常任理事国可以对实质性问题投反对票，但不被解释为行使否决权；
- 探讨由常任理事国个别自愿声明限制否决权的适用范围的问题。

2. 应修改《宪章》，以便作为第一步使否决权仅适用于根据第七章采取的行动。

B. 行动的阈限

(将予列入或删除)

六、议事规则和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工作方法和增加透明度所采取措施的制度化

安全理事会应立即开始使其暂行议事规则确定下来的工作。为此，安理会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应通过把有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或说明列为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附件，使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而已经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有关安排⁵制度化。在列为附件前，应对目前的每一项安排进行全面审查，以便把上述各项改进加入现有安排中；

(b) 全面审查也应包括对上述任何新措施的审议，审议结果也应列为暂行议事规则的附件；

(c) 在审查上文(a)和(b)段所述的暂行议事规则之后，应删除“暂行”一词。

⁵ 见第一节A.1-5和第二节。

附件五

第二组问题

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谈判文件*

(待通过的一套措施)

一、导言

1. 不结盟国家运动深信,通过一套建议措施以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的透明度,是工作组的一项必要工作。

2. 这些提议详述了为提高安全理事会的运作效能和效率而建议采取的措施(第二组措施)。这些措施载于1995年2月13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文件。这些提议还参考了自立场文件提交以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大会就工作方法进行的讨论。

3.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透明度而采取的措施。在此方面已注意到安理会的努力。不过,这些措施仍不全面,属于临时性质,缺少可预测性,而且以目前的形式不足以有效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一般会员国和各机构,特别是大会的相互作用和关系。由于这些措施缺少体制框架,因此无法确保今后会继续执行,或是以何种方式进行。

4. 安全理事会已采取的措施应加以制度化,并进一步加强。还应采取其他措施提高其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的透明度。这些其他措施也应由安全理事会加以制度化,确保透明和有系统地实施。安全理事会、大会及一般会员国之间有效的相互作用会因此得到加强。这些措施的实施还有助于建立安理会更富参与性、更加公开的决策进程。

5.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范围内商定的任何措施随后都应变为大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具体建议,如1995年2月13日立场文件所阐述的、作为安全理事会一揽子改革方案的一部分。

* 先前作为1997年4月30日A/AC.247/1997/CRP.4号文件印发。

二、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措施并使之制度化的提议

6.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193号决议的规定。

7. 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

(a) 与部队派遣国进行有效的协商，以便考虑到这些国家提出的具体建议的程序；

(b) 由安理会主席主持、就所有政策和任务规定问题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定期协商的程序；

(c) 在每项维和行动筹备阶段以及在延长任务期限或改变任务时，让可能的部队派遣国参加协商的程序；

(d) 就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协商的其他适当程序；

(e) 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的频率；

(f) 编写与部队派遣国协商的情况摘要以提供给所有会员国的程序；

(g) 安理会主席向一般会员国简报部队派遣国会议结果的程序。

8. 安全理事会的正式会议：

(a) 作为一项规则，在审议一项议题的早期阶段召开开放参加的公开会议，以替代非正式全体协商；

(b) 在安理会就一特定事项作出决定前举行频繁的定向辩论；

(c) 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更充分地参加安理会的正式会议，但无表决权。

9. 制裁委员会：

(a) 编写每个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b) 在制裁委员会召开非公开会议时，让有关国家和组织有机会就实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制度所产生的问题发表意见；

(c) 每个委员会主席在每次会议后进行口头简报，简报会应在《日刊》上宣布。

10. 主席简报非正式全体协商的结果。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一般会员国简报的内

容应充实,并应在每次非正式全体协商之后立即进行,其中包括提供协商中审议的所有决议和(或)主席声明的草案。

11.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案暂订预报。预报中应列入安全理事会每月临时工作方案。

12. 迅速提供所有决议草案。

13. 在《日刊》中公布安理会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全体协商的议程。

三、关于安全理事会最近采取的措施之外其他措施的建议

14. 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决策的措施：

(a) 通过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b) 通过适用《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让非安理会成员国参与非正式全体协商；

(c) 议事规则列入“阿里亚办法”；

(d) 规定程序事项的法律定义或关于何者属于程序性和何者不是的明确标准(《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e) 鉴于许多国家表示,否决权应该加以消减及合理化,《宪章》应该修改以便作为第一步,使否决权只适用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

(f) 界定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要求安全理事会开会的明确程序,包括在联合国一个会员国提出要求时迅速召开安理会正式会议的规定；

(g) 安理会非正式全体协商会议的简短但实质性的简要记录应在会议次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提供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h) 制定有效机制向非安理会成员国通报安全理事会将举行紧急、事先未排定的和(或)周末会议。为此目的,应指派秘书处一个办公室负责。

15. 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一般会员国、大会及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的措施：

(a) 关于一般会员国,这些包括：

(一) 按照第五十条进行协商：

a. 或者在议事规则内列入一项规定,或者由安理会作出决定以具体落实第五

十条所载的权利：对于因执行安理会实施的防止或执行办法而引起的问题，会员国有权与安全理事会协商解决此项问题；

- b. 安理会设立机制，在自动适用的基础上，根据第五十条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救济；

(二) 制裁和制裁委员会

- a. 制裁设立时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具有明确规定的目的、定期审查的规定以及解除制裁的精确条件；

- b. 在实施制裁之前彻底考虑短期和长期的影响；

- c. 安全理事会应执行制裁问题小组关于制裁委员会的运作所商定的措施。这些措施如下：

一、制裁委员会应优先处理意在向平民供应人道主义物品的申请。这些申请应迅速处理；

二、制裁委员会应优先处理因实施制裁而引起的人道主义问题。在它认为某一对象国将要发生人道主义问题时，应将这一情况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可以为解决特定人道主义问题而建议改变具体制裁制度，以期采取紧急纠正行动；

三、同样，当委员会认为已出现制裁执行问题时，它应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一情况。委员会可以为解决特定执行问题而建议改变具体制裁制度，以期采取紧急纠正措施；

四、必须进一步改进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促进透明度、公平及效能并帮助委员会加快审议速度；

五、除了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1995年5月31日和1996年1月24日的声明中所考虑的措施之外，其他措施可包括改进制裁委员会的决策程序，以及可能使受影响国家能更有效地行使权利，向委员会陈述反对委员会决定的意见，等等；

六、应设法改进“受权签字人制度”，以避免拖延清除提案。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将申请书“搁置”或“阻挡”的理由；

七、在制裁委员会非公开会议期间听取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的组织所

提技术性说明资料的做法应予继续，同时尊重这类委员会的现行程序。对象国/受影响国以及有关组织应能更好地行使向制裁委员会解释/陈述其观点的权利。这种陈述应当是专门性和全面的；

八、制裁委员会秘书处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配置充分的工作人员。这是迅速处理申请书和迅速给予许可所必要的；

九、制裁委员会应分析现有的资料，以评价制裁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委员会可以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它们在这方面的经验及酌情提出的建议；

十、制裁委员会的澄清性声明和决定将大有助于一致地实施某个制裁制度。这种声明和决定必须与安全理事会决议一致，也必须彼此一致；

(三) 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成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应开放给所有会员国参加；

(b) 关于安理会同大会的工作关系，措施包括：与大会协调，根据《宪章》第十、十一、十二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大会主席之间的磋商程序及其频率，在出现国际危机或迫切事态发展时举行特别会议的可能性；

(c)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安理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酌情使用国际法院；

(d) 关于与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工作关系，措施包括：

(一) 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安全理事会应在有关国家的倡议或安全理事会委托处理下，鼓励通过这种区域安排或由这种区域机构和平解决地方性的争端；

(二) 安全理事会应酌情利用这种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安理会权力下采取执行行动，但是未经安理会授权，不得在区域安排下或由区域机构采取执行行动；

(三) 区域安排或机构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所进行的区域努力，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鼓励，并在适当情况下获得安理会的支持；

(四) 安理会和区域组织按照《宪章》第八章在适当级别交换资料和举行磋商，

关于这种磋商的报告应提供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 (五) 在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对某个问题作出决定时，安理会和直接有关的区域安排之间的事先磋商是有用的；
- (六) 如果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涉及维持和平或和平解决措施，安理会应同有关各方磋商，并且顾到后者的意见，考虑与有关区域安排和机构磋商。

附件六

第二组

蒙古：工作文件*

1. 工作组需要引起注意的一个问题是非成员参加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的问题。无论安理会成员数目要增加多少，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不能直接派代表出席安理会，尽管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它们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因此，应当容许非成员更充分地参与安理会的会议，尤其是安理会讨论的问题具体影响到这些国家的利益时。这符合民主化进程的精神，符合提高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运作透明度的精神。这还可以提高安理会的效能，为安理会处理的问题找到公正、持久解决办法，更充分地执行安理会决议。

2. 利益受影响的非成员更充分地参加安理会会议，应该不限于作出正式发言或参加非正式协商，无论发言和协商有多重要。应当确保和正式规定非成员更充分地参加安理会有正式记录、适用正式议事规则的正式会议每一阶段的正式讨论。

3. 这种参加可以包括辩论是否把某一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提出提案和决议草案（迄今只允许对根据《宪章》第三十二条审议的问题这么做）；作出澄清；提供答复；提出实质性或程序性动议供安理会审议；就安理会审议某一特定问题的权限提出动议；能够取得一切有关文件和有权分发与所审议问题有关的文件。

4. 此外，应当正式规定非成员有权参加为审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所述问题而设立的附属机构（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参加安理会对这些机构的报告的讨论。这些改变可以用修订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方式加以正式化或制度化，而不必修订《联合国宪章》。

* 先前作为1997年4月30日A/AC.247/1997/CRP.5号文件印发。

附件七

工作组副主席的说明*

1. 本会议室文件是应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请求由主席团分发的,内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合副主席泰国的猜耶南先生代表他本人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合副主席芬兰的布莱滕施泰因先生的说明。1997年3月10日和14日的这两份说明概述了联合副主席1997年1月28日至3月5日所举行协商的主要结论。

1997年3月10日的说明

2. 工作组履行职能已经三年,现在是第四年的开始,距我们上次举行正式会议已约有六个月。我们对两组问题已进行了大量深入讨论,特别是在过去的五个星期。然而,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积极发言的大约只占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数目的30%。主席团认为必须与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大会很少发言的国家进行联系,以听取其意见。这些沉默的会员国占压倒多数,至少有100个以上。

3. 除了与这个大多数进行联系以外,我们还认为,与其他会员国进一步交换意见也是很好的构想。尽管其意见也许已众所周知,我们还是认为它们可以进一步澄清和阐明其看法。

4. 出于这个理由,我们决定邀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参加1997年1月28日至3月5日举行的非公开协商。我们同会员国代表或个别或按小组在联合国进行会晤,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各项议题。对于认为我们提出的时间不合适的国家,我们安排了第二次甚至第三次会晤的机会。最后共有165个代表团参加了讨论。参加者很赞赏我们的努力,尤其是来自小国的参加者。这次活动对我们很有益处,希望对这些国家也是如此。

5. 介绍协商结论之前,我们要先提醒各位,这些协商的目标是更广泛地获得会员国对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若干问题的看法。主席团希望概括地了解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总体态度及对一些具体问题的立场。我们认为这个有限的目的达到了。

* 先前作为1997年5月16日A/AC.247/1997/CRP.6号文件印发。

6. 协商的主要结论如下:

- 绝大多数参加协商的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类国家的数目都应增加,其中包括表示如果大多数会员国赞成这个办法它们也赞成的代表团。
- 一些参加协商的代表团明确表示反对只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主张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
- 一些支持两类国家都增加的代表团认识到所涉及的问题,表示也愿意支持第一步先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须继续解决增加常任理事国问题。
- 在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数的代表团中,大多数赞成将席位总数增加到26个,而另一些代表团赞成增加到20出头。保障安理会的效率是许多代表团的共同关切的问题。
- 大多数支持两类国家都增加的代表团赞同增加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和五个常任理事国。其中大多数要求五个新的常任理事国既有发展中国家又有工业化国家,许多代表团强调,现有常任理事国和新常任理事国之间不应有任何差别待遇。
- 大多数参加协商的代表团认为否决权既过时又不民主,但却承认期望取消否决权并不现实。
-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前几份报告业已确认了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席位数和组成方面的公平地域分配和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许多参加协商的代表团强调坚持这些原则十分重要。
- 大多数代表团赞成继续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不必等待席位增加问题的解决。
- 虽然大家表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比较可取,但承认最终协商一致并非现实的目标;因此许多代表团建议,目标应该是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争取尽可能广泛、有代表性和有份量的支持,而另一些则认为只需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二投票赞成就足够了(《联合国宪章》第一〇八条)。

协商期间还讨论了其他若干问题。由于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不够系统,所以本说明未

反映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结论。

7. 根据以上讨论结论,似乎明显的大多数参加协商的代表团赞成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着手开展更广泛、重点突出和面向解决的工作,以期在较短而现实的期限内完成任务。因此,联合主席提议讨论各项实质性问题,以便能全面介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规定范围内的所有问题。联合主席已经收到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透明度和效率的某些建议。因此,我们提议本周研究这些问题,以此开始我们的工作。

1997年3月14日的说明

8. 本周初,一些代表团就我们前次说明(见上文)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某些要点。我们先讨论其中一些问题,然后再讨论第二组的较具体问题。首先,我们要感谢我们的同事在会场内外对我们的工作多次表示关注、理解和支持。

9. 首先,主席团强调,协商的基本目的是为了更详细而全面地了解会员国对于工作组任务规定范围内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的看法。因此,这次协商是一项内部活动,至少开始时如此。由于主席团收到许多询问,因此觉得应该把这些协商的主要结论介绍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联合主席从未打算试图以这些协商取代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部进行的多边讨论和谈判。大家都知道,不可能如此取而代之。关于这个十分重要的议题的决定最终要在我们各国的首都作出。

10. 第二,向代表团提出了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规定范围内的有关问题,根据主席团对各个国家立场的了解,问题的次序和重点有些不同。这些问题如下:

席位数和组成

1. 改革后安全理事会席位总数;
2.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类国家数目都增加;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数目;
3. 新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和新常任理事国数目;
4. 新常任理事国的选举/选择/提名/任命;各区域在此进程中的作用;

否决权问题

5. 授予可能的新常任理事国否决权；

工作方法和透明度

6.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及其工作的透明度方面更快的进展；包括增加席位及工作方法和透明度两方面的一揽子解决办法；解除各组问题之间的联系；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期限和(或)急迫性

7.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急迫性；结束改革的期限；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议事录

8.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3月份议事录。

如上所述，这些问题基本上向所有代表团提出的。未提出主要后续问题，如果有代表团提到其先前采取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就认为没有必要提出详细的后续问题。一些代表团未回答所有问题。

11. 第三，几个代表团除回答上述问题以外还自愿提供了其他资料，例如，区域轮任，它们支持成为常任理事国的候选国，限制或取消否决权，对具体提案的支持或评论。然而，由于这些问题的讨论既不系统又不是所有代表团都参与，所以我们前次关于协商结果的说明(见上文)没有载列这些问题的结论。

12. 第四，我们辩论期间，有人建议，如果主席团能提供有关支持各项结论的数字细节将是有益的。然而，主席团不能这样做。联合主席曾向参加者保证，协商是保密的，具体结果将不予公布。

13. 第五，有代表团问，是否能在明确反对增加常任理事国数目的第二项结论和在只愿意支持作为第一步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第三项结论基础上，就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问题达成另一种大多数。对此，主席团可以提供具体回答。显然，回答是无法达成此种大多数。

14. 第六,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协商的结论不符合协商一致通过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也不符合大会议程项目47和其他有关议程项目下的讨论。主席团很清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是经谈判达成和协商一致通过的文件,在某种程度上是最低的共同标准。然而,我们进行的非公开协商不是谈判,而是交换意见,参与者表达意见更为坦率。此外,不同议程项目下发言的深度不如协商,当然,并非所有代表团都在发言中讨论了相同的问题。

15. 第七,有人评论,这些协商不透明,而且联合主席没有得到授权举行这种协商,对此,联合主席认为,这样做完全符合在联合国传统作法范围内,利用任何协商手段,行使经由选举产生的工作组联合副主席的义务和职责的任务规定。确实,通过向工作组介绍这项开始时基本上属于内部活动的结果,我们应该已经消除了担心我们工作不透明的疑虑。

附件八

1997年5月2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工作组副主席的信*

你们也许犹记得我于1997年5月9日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发言述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正在编制一个工作文件,不久即将提供工作组审议。

我高兴地随函附上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工作文件,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认为它们提出这个工作文件,表现出极为致力于在联合国的主要努力,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我谨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请阁下确保妥为分发此一工作文件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

阿拉伯集团主席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萨米尔·穆巴拉克(签名)

* 先前作为1997年7月9日A/AC.247/1997/CRP.7号文件印发。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国家集团：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和
工作方法改革问题工作文件

1. 阿拉伯国家集团各成员国象所有其他会员国一样，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事项极其关注。它们认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集体责任，需要所有会员国坚持不懈地积极参与。阿拉伯国家集团希望在这方面发挥有效作用并加强参与。

2. 阿拉伯国家集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和工作方法及决策程序改革的过程是互补的，应当完全透明地进行。由这个过程产生的安全理事会应对会员国公平分配席位并代表它们有效地工作。阿拉伯国家集团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和改革问题上采取的立场。

3. 联合国21个阿拉伯国家会员国约占会员国总数的12%。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1993年9月21日通过的第5336/100号决议的规定，阿拉伯国家提出下列有关问题的意见：

A. 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

4. 阿拉伯国家赞成安全理事会增加成员数目应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下列请求：

(a) 向本集团分配至少两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b) 在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时，向阿拉伯国家集团分配一个享有全部特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个席位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惯例将在阿拉伯国家中轮换。阿拉伯国家集团坚持认为，这项请求的实施将同非洲和亚洲区域集团协商并取得它们的谅解。

(c) 阿拉伯国家集团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维持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程序。

B. 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

5. 阿拉伯国家集团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及决策程序的改革问题上采取的立场。它认为：

(a) 有必要修改《宪章》，以便逐步取消否决权。目前作为一项预备步骤，应对它的使用加以限制和合理化。

(b) 安全理事会的程序应加以编纂整理，以便改进其工作方法和适应商定的改革。

C. 定期审查

6. 阿拉伯国家集团认为，应在《联合国宪章》修正案生效10年后举行会议审查《宪章》。审查过程不应受否决权的限制。

附件九

工作组主席团提出的会议室文件*

1. 本会议室文件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团编写,旨在将工作组1997年两届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去芜存菁,并认识到必须拟订整套办法,才能开展谈判,就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方面达成广泛协议。本文件的第一部分讨论安理会的扩充和组成问题,第二部分涉及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其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其决策过程。

A 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

一、规 模

2. 在考虑到代表性和合法性以及效力和效率因素的情况下,通过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规模应为24个至26个理事国。新的常任席位将分配给代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的会员国。

二、组 成

常任理事国

3. 常任理事国数目应增加5至6个。如决定增加5个,则常任席位将按下列办法分配:

- (a) 非洲发展中国家一席; **
- (b) 亚洲发展中国家一席;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发展中国家一席;
- (d) 工业化国家两席。

* 先前作为1997年5月29日A/AC.247/1997/CRP.8号文件印发。

** 非统组织主张非洲国家应有两个常任席位。

4. 鉴于讨论到永久区域代表性的问题,因此不排除某一区域在大会进行选举之前可能出于区域考虑而决定自己的选择。

非常任理事国

5. 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应增加4、5或6个。如决定增加4个,则席位将按下列办法分配:

- (a) 非洲国家一席;*
- (b) 亚洲国家一席;
- (c) 东欧国家一席;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席。

6. 如无法就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席位的问题达成广泛协议,则只将审议增加非常任理事国一类席位的问题。

三、选举

7. 大会经各该区域赞同或在各该区域未予赞同的情况下从向其提出的个别候选国中以三分之二多数选出新的常任理事国。投票应持续举行,直到所有分配的常任席位经由规定的多数填满。选举将在大会就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框架作出决定后才进行。

四、否决权

8. 否决权作为一种表决手段主要同安全理事会的决策过程相关,为此将在本文件B部分题为“安全理事会的决策”的一节中加以讨论。

9. 否决权问题与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增加有密切联系。绝大多数国家都认为否决权既不合潮流又不民主,在一个现代化的联合国里是应予取消的。否决权不应致使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或现有常任理事国与拟议的新的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分歧和歧视继续存在。安理会的成员都大力强调这种看法。但是,五个常任理事国均表示它们不会接受或批准对《宪章》提出的旨在取消或限制否决权的任何修正。

* 如决定增加五席,新添的第五席应分配给非洲国家。

10. 解决这个问题的几个拟议办法如下:

- 不扩大否决权
- 全面扩大否决权
- 原则上全面扩大否决权,但须与一个公式结合,在这个公式下,新的常任理事国在一段尚待确定的期间内暂不行使否决权
- 新的常任理事国单方面作出(自愿或具有约束力的)声明,其中承诺不诉诸否决权(100%或局部;也可以适用于现有的五个常任理事国)
- 作出规定,使新的常任理事国能够投反对票,但如果该理事国作出声明,则该反对票不构成否决权(也可以适用于现有的五个常任理事国)
- 制订一个不受否决权制约的积极或消极事项清单(对现有和新的常任理事国均可适用)
- 为可能是新的常任理事国确立某种形式的集体否决权(规定2、3、4或5个反对票构成目前适用于任何现有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
- 除了上述任何一种方式以外,由大会作出建议,敦促各常任理事国(现有和新的)一般不要诉诸否决权,或以提议制订一个积极或消极清单的方式,敦促它们不要诉诸否决权。应作出一切努力避免行使否决权并在安理会内促进共识的建立。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应有助于劝阻行使否决权,特别是在直接关系到安理会决策效力和效率的领域。

五、定期审查

11. 应每10年在自动基础上进行定期审查,第一次审查将于目前改革工作所产生的经通过的安排和修正生效后10年进行。审查过程的范围应当全面,以评价安全理事会目前的改革所形成的局面,包括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地位--其地位是否应由三分之二多数予以终止或重新肯定--以及否决权问题和责任制问题。审查过程也应考虑到任何区域的代表性不足并且依然有兴趣要在安理会增加其常任或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席位问题,以及代表性过多的问题。审查过程不应受否决权制约。

B 部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其工作的
透明度以及其决策过程

六、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一般会员国之间的关系

1. 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a) 既定安排：

12. 根据《宪章》第二十八条，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安排应使其能持续不断地行使职能。这包括准备好任何时候一有必要即能举行会议。《宪章》还要求安全理事会举行定期会议，安理会成员国可以派不是现任代表的人代表本国出席这些会议。后来，安全理事会承诺两次会议的相隔时间不超过14日（《暂行议事规则》（《规则》）第1条），并每年举行两次定期会议（《规则》第4条）。这些承诺并非总得到遵守。《规则》第48条要求安全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安理会本身另有规定，或安理会正在审议大会关于秘书长人选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多年来逐渐形成一种做法，就是安理会成员非正式地聚在一起，就安理会正在审议的任何事项交换意见。这种“非正式全体协商”不是《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中所规定的那种安全理事会会议。这些协调是非公开的。

(b) 安全理事会迄今作出的改进：

13. 安理会在1994年12月16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4/81)中宣布，它们打算多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一个主题的早期阶段”。安理会保留决定何时安排这类公开会议的权利。（见主席声明全文）。

(c) 建议对现行做法作出的改进：

14. (一) 作为一项规则，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公开会议。

(二) 安全理事会在开始审议任何实质性问题时，应举行公开的和实质性的定向辩论。

(三) 在秘书长的特使或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向安理会作汇报时，在适当情况

下也应举行公开会议。

- (四)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安理会决定这样做,可以举行非公开会议和(或)以非正式协商方式处理事务。

(d) 提议的制度化方式:

15. 修正《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

2.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a) 惯例

16. 每一个刚上任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就该月份的工作方案暂时预报非正式地、个别地同安理会每一个其他成员协商。目前,工作方案是由安全理事会秘书处拟定供主席核可,尔后可能成为所有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全体协商中进行审议的基础,但它不是安理会正式文件。

17. 安理会不印发其预测举行的会议的附加说明议程,只是在每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所要讨论的主题的临时议程供安理会正式通过。临时议程的内容通常已事先经安理会成员在非正式协商中商定。

(b) 安全理事会迄今作出的改进

18.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93年7月27日发表的说明(S/26176)中决定,在某些规定的条件下,向所有会员国提供暂时预报以供参考;这些条件是,它对安理会没有拘束力,实际方案仍将根据事态发展和安理会成员的意见而确定。(见主席的说明全文。)

19. 关于正式会议的临时议程,安理会决定,临时议程“如已在非正式协商中核可,”即应刊载于《日刊》中。(见1993年6月30日主席的说明(S/26015,第2(7)段。)预计也会照顾到在当天的《日刊》已发出后需举行会议的紧急情况。

(c) 建议对现行做法作出的改进:

20. (一) 除了已经向各成员分发的安全理事会的每月工作方案暂时预报外,还应

在一可以提供安理会的每月暂定工作时间表及其增订时即予分发。

- (二) 将要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通过的临时议程，包括预计采取的行动类别（例如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报告、交换意见等），以及非正式全体协商的附加说明议程应刊载于《联合国日刊》。

(d) 提议的制度化方式：

21. 把这项安排写入《临时议事规则》。

3.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非成员介绍情况；
提供决议草案和非正式协商摘要

(a) 惯例

22.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非正式协商只让成员参加，以非公开方式进行。非正式协商中成员的审议情况没有正式记录。

23. 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可能提出许多建议和许多想法，以期最终形成一项决议草案。其中一些建议和想法可能被撤回，那些继续得到讨论的建议和想法几乎每次在成员们加以审议时都会受到更改或修正。最后，会把这些建议和想法写成一项决议草案，以S/--文号作为暂定本（即“蓝字本”）印发。

(b) 安全理事会迄今作出的改进

24. 经安理会所有成员同意，近几年逐步形成一种做法，就是在非正式协商后，可以由主席立即向非安理会成员及公众简报非正式协商的情况。主席通常把他所拟作出的简报内容事先告诉安理会成员。

25. 安理会在主席于1994年2月28日发表的说明(S/1994/230)中决定，自1994年3月1日起，提供“蓝字本”决议草案供非安理会成员取用。（见主席的说明第1段中的决定全文。）

(c) 建议对现行做法作出的改进：

26. (一) 主席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作简报的做法应经常地继续下去。这种简报

应迅速安排，并应在简报中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更实质性和详尽的资料。应为这些提供口译。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决定是否还应将口头简报以书而分发给非安理会成员。

- (一) 一旦决议草案成为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协商的基础后，安理会主席应尽快把它们提供出来，如果得到草案作者的同意，甚至可以更早提供出来。如果不予分发的话，主席可以告知成员们这些草案的存在。
- (二) 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情况以及向这些国家作的简报应包括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向一般会员国作的简报内，这些简报应在上述协商进行之后立即安排。
- (四) 简报应继续在《联合国日刊》中宣布。

(d) 提议的制度化方式：

27. 通过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主席声明，将其作为《暂行议事规则》的附件，和(或)在《暂行议事规则》中增加一条适当的规则。

4. 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

(a) 演变中的做法

28. 维持和平行动的制度，是从权宜考虑出发逐步演变的，其范围超出了《宪章》的具体规定，而与这个制度一样，秘书处以及随后安全理事会同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政府进行协商的做法也是逐步演变的。起先，这些协商是部队派遣国政府的代表同秘书处处理这个问题的高级人员在双边基础上进行的。后来，逐步演变在双方就每个外地特派团的时间安排和次数达致协议后，由秘书处向部队派遣国作比较正式的简报。到了向索马里派出维持和平部队，由于任务规定稍为扩大，即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使用武力(第二期联索行动)，并随着外地特派团的数目和规模增大，致使许多传统部队派遣国须为派到外地的部队承担更多费用，因此，许多部队派遣国不仅要求秘书处，而且要求安全理事会更经常地举行更正式的简报。

(b) 安全理事会迄今作出的改进

29. 安全理事会迄今已发表六项声明,以各种方式处理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事项及其与部队派遣国关系。安理会根据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及其补编中所提的建议,对问题的各方面作出了反应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待命部队安排、文职人员、财务和行政问题以及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包括部队派遣国)的沟通问题。安全理事会特别决定从1994年11月4日起(S/PRST/1994/62),除了仅由秘书处担任主席的由部队派遣国与秘书长代表或部队指挥官会晤或讨论行动事项的会议之外,安理会成员将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由安理会主席和经秘书长任命的一名秘书处代表担任主席。后来,安全理事会决定,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当然应举行会议,以便进行协商及交换资料和看法;这些会议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由安理会主席主持。(见安理会主席于1993年5月28日(S/25859)、1994年5月3日(S/PRST/1994/22)、1994年7月24日(S/PRST/1994/36)、1994年11月4日(S/PRST/1994/62)、1995年12月19日(S/PRST/1995/61)和1996年3月28日(S/PRST/1996/13)发表的安全理事会声明全文。)

(c) 建议对现行做法作出的改进:

30. (一) 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设立、进行和结束的决策过程中,安全理事会成员应迅速地、经常地与目前和可能的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
- (二) 应考虑邀请提供文职人员的国家和受多方面行动影响和(或)参与多方面行动的其他国家参加。
- (三) 应部队派遣国的请求,安全理事会主席召集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
- (四) 安全理事会应更充分地利用在同部队派遣国协商时获得的提议和(或)资料。

(d) 提议的制度化方式:

31. 安全应就这些措施通过一项新的主席声明,并将其列为《暂行议事规则》的附件。

5. 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报告

(a) 惯例

(一) 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

32.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安全理事会须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目前该报告载有从一年的6月16日起至翌年6月15日止12个月期间安理会活动实况记录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活动索引,于每年9月开始的大会常会期间提交给大会。报告草稿由安全理事会秘书处编写,副本送交安理会15个现任成员审议和最后通过,也送交给任期于上个历年年底届满的五个安理会前任成员,因为它们或许愿对报告草稿中与其在安理会的任期有关的项目提出一些意见或建议。自1974和1983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分别放弃了在年度报告中附载正式公开会议的审议情况摘要和所收到的来文摘要的做法。自此以后,年度报告已变得少了许多“实质性和分析性”。

(二) 第五十条

33. 各国按照《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请,安理会都例行地发交给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详加审查,其中往往包括口头听讯和申请国的书面陈述。这些申请也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各制裁委员会就其审查结果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以决议草案形式提出的建议。如果安理会接受报告,就将建议以决议的形式发布。决议通常呼吁所有其他国家和国际社会上的国际组织向申请国提供一切援助。

(b) 安全理事会迄今作出的改进

34. 安全理事会在主席于1993年6月30日发表的说明(S/26015)中宣布了有关其年度报告的若干措施,其中包括:报告载列在有关期间内印发的所有主席声明索引清单,指出每项声明的日期和主题事项;报告草稿不再作为只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机密文件,而是作为“限量分发”的文件;报告草稿此后将在安理会的公开会议上通

过,并将提供给任何感兴趣的代表团。(见主席声明全文。)

(c) 建议对现行做法的改进

35. (一) 每一位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对安理会在其担任主席的那个月内的工作提出分析性评估,附在安理会给大会的报告之中。这些分析性评估一经安理会主席发表,应立即分发给非安理会成员国。
- (二)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实质性和分析性的说明,并应在大会每年的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提交给大会。
- (三) 安理会应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定期向大会介绍它在改进向大会报告工作方面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的最新情况,包括工作方法和透明度方面的改进。
- (四)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应包括关于根据《宪章》第五十条收到的请求和安理会对此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 (五) 安全理事会应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更经常地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供其审议。
- (六) 安全理事会在编写给大会的年度报告时,应考虑到第51/193号决议。

(d) 提议的制度化方式:

36. 将这些规定列为《暂行议事规则》的附件,或增加一条新的规则。

6. 非成员的参加

(a) 现行做法

37. 近年来形成的一种做法(所谓的“阿里亚办法”),是邀请安全理事会成员与知名人士和有名望的国际人物就安理会非常重视的事项坦率交换意见。必须在安理会一个成员国的赞助下,这些人士才能自己或由他人代为向安理会成员提出这种请求。这样举行的会议不算是安理会成员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不在安全理事会协商室举行,不由安理会主席召开或主持,甚至没有秘书处成员出席(口译除外)。此项做法的一种变式是所谓的“索马维亚办法”,即由安理会中关心某个问题的成员举行

类似的会议,听取国际或非政府组织的陈述。会议可由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安排,安理会全体成员都可以参加。但是,从未举行过这种形式的会议,因此“索马维亚办法”尚未实行过而到目前为止,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却曾为了同样目的召开过一次会议,邀请了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关心人道主义事务的机关的代表,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由于那次会议不是安全理事会主持举行的,因此不能算成是安理会根据拟议的“索马维亚办法”或任何其他安排作出的尝试。

(b) 建议对现行做法作出的改进:

38. (一) 安全理事会会议和非正式全体协商:

- 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地与受安理会决定影响最大的国家举行协商。
- 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类似安排,邀请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参加安理会的非正式协商;

(二)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非正式会议:

- 安全理事会成员应更多地采用“阿里亚办法”,使安全理事会成员可根据安理会一个成员的倡议,听取其他会员国的意见。

(c) 提议的制度化方式:

39.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和非正式全体协商,可修订《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使非成员能参加非正式协商,并使非成员能更充分地参加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的其他会议将由成员自行斟酌决定,因为这些会议不属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的范围。

• 7.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召开的会议

(a) 既定安排

40. 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可将任何争端或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实际做法中,各国

往往在其通知中提出请求,要求召开(或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来审议通知中的主题事项。请求国的来信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是否召开及何时召开会议则由安理会决定,如果召开的话,也不一定专门听取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本身的陈述。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的规定,任何非安理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可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应邀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在实践中,安理会通常也都邀请要求参加的所有非安理会成员参加讨论。

(b) 建议对现行做法作出的改进:

41. 安全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应允许联合国任何会员国请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来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任何情势,以便确定该争端或情势的持续是否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形成危害。安理会主席应立即将这类请求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议事规则应规定主席须召开安理会会议来听取有关会员国的陈述。

(c) 提议的制度化方式:

42. 修订《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条。

8. 按照《宪章》第五十条进行的协商

(a) 建议的改进:

43. (一)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中应列入一项规定,或由安理会作出一项决定,来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所载的权利,即会员国因执行安理会所采取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引起的问题,有权同安理会协商解决办法,同时还应考虑到《宪章》第四十九条。

(二) 安全理事会应建立一个机制,根据《宪章》第五十条,在自动适用的基础上,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救济。

(b) 提议的制度化方式:

44. 在《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中增列一条适当的规则。

9. 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事先未安排的会议或周末会议的机制

(a) 建议的改进:

45. 秘书处应设置电话录音或另一种适当机制,向非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夜间、周末或节假日要举行事先未安排的或紧急的安理会会议。

(b) 提议的制度化方式:

46. 由秘书处尽快实行。

10.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的协商

(a) 惯例

47. 目前,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会面进行非正式协商和交换意见。

(b) 建议对现行做法作出的改进:

48.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应至少每个月定期交换意见和举行协商,在发生国际危机或紧急情况时则更经常地举行。两位主席可邀请其他有关方面参加。

(c) 提议的制度化方式

49. 列入《暂行议事规则》。

七、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a) 惯例

50. 目前共有六个由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制裁委员会。到目前为止,所有制裁委员会都已颁发了处理其事务和指导各国和国际组织履行在制裁制度下的职责的指导方针。各委员会都决定关起门来处理事务。这就是说,它们的文件--包括会议的简要记录--都作为机密文件处理,只限发给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不时地向安全理事

会提出报告。各委员会往往邀请或应请求让有关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代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理由。目前,每一个制裁委员会都由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组成。各委员会征求各国、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和个人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的各个方面提供资料,也往往能从它们收到这种资料。

51. 除了制裁委员会之外,安全理事会还有其他一些附属机构如下: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设在日内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安全理事会还不时设立了其他一些附属机构,但大多是特设性质的。在完成任务后没有专门解散的机构必须视作已被搁置或废弃。

(b) 安全理事会迄今作出的改进

52. 安全理事会在主席于1995年3月29日(S/1995/234)、1995年5月31日(S/1995/438)和1996年1月24日(S/1996/54)发表的三份说明中宣布了为使各制裁委员会的程序更具透明度而应采取的改进措施,其中包括:委员会会议后发表新闻稿的作法应增加,向非成员提供根据“无异议”程序(用于关于人道主义物品的决定)提出的来文状况清单和各委员会的其他决定;每一个委员会应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在委员会的非公开会议上听取有关国家和组织意见的做法应予继续;每个委员会主席应当在每次会议之后,向联合国关心该问题的会员国作口头简报。(见主席的说明全文。)

(c) 建议对现行做法作出的改进:

53. (一) 制裁委员会:

- 各项决定和(或)不泄露制裁委员会工作机密的会议记录摘要部分应也提供给非安全理事会成员;
- (由和平纲领问题工作组制裁问题分组临时通过的该分组的工作结果,在经大会通过后应列入这一部分,安理会应充分考虑到或实施所通过的措施。)

(二) 其他附属机构:

- 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议事记录(即《日刊》上的会议通知、给非成员的简报等)应更具透明度。

(d) 提议的制度化方式:

54. 在暂行议事规则第九章--“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问题”中加入一条适当的规则。

八、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的关系

1. 国际法院

(a) 既定安排

55. 安全理事会相对于国际法院所起的作用及安理会涉及该机关的活动领域,在《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中都有明确规定。(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宪章》第九十六条)。

(b) 建议对现行做法作出的改进:

56. 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更频繁地使用国际法院,特别是征求其咨询意见。

九、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安排、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a) 既定及逐渐演变的做法

57. 《宪章》第八章规定了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安排或机构在地方或区域争端或安理会授权处理此种争端的执行行动等方面的关系模式。

(b) 安全理事会迄今作出的改进

58.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的《和平纲领》及其补编过程中,进一步阐明了安理会与各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关系的适当性质。安全理事会重申,它重视各区域

安排和组织的作用,重视它们和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各项努力的协调,安理会还表示愿意根据《宪章》第八章,支持和促进在区域组织和安排框架内进行的维持和平努力。(特别见1993年5月28日印发的主席说明全文(S/25859)。)

(c) 建议对现行做法作出的改进:

59. (一) 安全理事会在其与区域安排、组织和机构的关系中应充分考虑到实施大会1949年12月9日第49/5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及和平纲领协调问题小组有关这一问题的最终结果。

(二) 对于影响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应依照《宪章》第八章及所涉区域组织的有关任务,在适当级别上与各区域组织、机构和安排进行协商。

十、安全理事会的决策,包括否决权

A. 否决权

(a) 程序性事项还是实质性事项

60. 自大会1949年4月14日第267(III)号决议通过以来,安全理事会已几度就什么是程序性事项、什么是实质性事项进行讨论,但都没有形成明确决议。安理会讨论或即将讨论的某一议题,是程序性事项、还是实质性事项,仍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这种状况一直保持到今天,以致于要就此作出决定,本身就会遭到否决。

(b) 自愿行使否决权的问题

61. 在实质性事项上,须有“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的要求(《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未必需要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都投同意票;而只需要没有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这已是既定惯例。有时安理会某一常任理事国或弃权,或不参加投票,或不出席有关某个实质性事项的会议,但表决结果仍视为有效并具有约束力。根据《宪章》第六章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安理会成员不得对有关其为当事国的争端的决定投票--这就是所谓的强制性弃权。

(c) 建议对现行做法作出的改进：

62. 应修改《宪章》，以便：

- 作为第一步，使否决权仅适用于根据第七章采取的行动；
- 单一否决票不妨碍对已取得法定多数票的提案采取行动；
- 在特定情况下应可以按照规定的大会特定多数的决定中止否决权；
- 改变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九十七条、第一〇八条和第一〇九条，以便限制或取消否决权的使用。

或

63. 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应：

- 更新大会1949年4月14日第267(III)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应视为属于程序性质的决定的清单；
- 对什么是程序性事项作出法律定义，或对什么是程序性质制订明确标准（《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64. 安全理事会应：

- 进一步探讨有关以下规定的建议：常任理事国如作出宣布，可以投反对票而不构成行使否决权；
- 进一步探讨是否可能由常任理事国单方面作出声明，承诺不使用否决权。

(d) 提议的制度化方式：

65. 修订《宪章》和(或)写入《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

B. 行动的阈限

66. 如果将目前的行动阈限基本上维持在目前的水平(60%)，则作出决定所需的可决票数将为：由24个成员组成的安理会：14票；由25个成员组成的安理会：15票；由26个成员组成的安理会：16票。已有人提出关于改变目前的行动阈限的提议。

(d) 提议的制度化方式：

67. 对《宪章》作相应的修订。

十一、议事规则和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工作方法和
提高透明度所采取措施的制度化

68. 安全理事会应将《暂行议事规则》最后确定下来。为此目的，安理会应采取下列步骤：

- (一) 如第七至第十节所建议，就安全理事会为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透明度已采取的各种措施的安排，¹⁴以及上文讨论的各项新措施，应予以制度化。
- (二) 将上文第(一)分段所述的措施予以制度化、并对《暂行议事规则》作全面审查之后，应删除“暂行”一词。

¹⁴ 见上文提及的下列安理会主席声明和主席说明(按时间顺序开列)：

-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5月28日的说明(S/25859)；
-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6月30日的说明(S/26015)；
-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3年7月27日的说明(S/26176)；
-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2月28日的说明(S/1994/230)；
-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5月3日的声明(S/PRST/1994/22)；
-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7月24日的声明(S/PRST/1994/36)；
-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1月4日的声明(S/PRST/1994/62)；
-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4年12月16日的声明(S/PRST/1994/81)；
-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
-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5月31日的说明(S/1995/438)；
-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12月19日的声明(S/PRST/1995/61)；
-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6年1月24日的说明(S/1996/54)；
- 安全理事会主席1996年3月28日的声明(S/PRST/1996/13)。

附件十

波兰：立场文件*

一、介绍性说明

1. 波兰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加强联合国整个系统并恢复其活力的努力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

2. 安全理事会均衡的扩大和改革的主要目标应当是加强其能力,使其在巨大变动的国际环境中有效率地履行《宪章》赋予它的主要责任,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将近三年来,波兰一直关注地注视在为改革安全理事会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就安理会的改革进行的讨论。我国在答复秘书长SCA/11/93(I)号照会中就这个题目提出了我国的总看法。我国在多次场合中详细地说明了我国立场的具体方面。

4. 我国赞赏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同时,我国关注到迄今尚未就安理会的适当改革达成最后协议。波兰认为,迫切需要达成这种协议,使联合国能够作好准备应付下一世纪的挑战。

5. 波兰自从1996年1月1日以来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经验使我国更加确信变革的必要。

6. 本立场文件就是从这种经验产生的。我国从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中所得出的结论表明,安理会的改革应当以下列两条支柱为基础:(a) 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席位;(b) 改进其工作方法。

二、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

7. 成员具有代表性对安理会的信誉及确保适当执行其决定的能力具有关键重要性。

* 先前作为1997年6月12日A/AC.247/1997/CRP.9号文件印发。

8. 我国愿意接受将安理会席位增加到21至25个的提议。这样增加之后,除其他外,就会扩大东欧的代表人数;近几年来,这个区域的国家数目增加了一倍多。我国不能接受直接或隐含地对东欧国家集团采取歧视立场而所有其他国家集团则分享到增加的席位的任何办法。

9. 我国赞成给予德国和日本常任席位的构想。

常任席位意味着在挑起所涉的重担时要负起更大的责任和积极参与。德国和日本不但愿意而且也完全有能力担负这种责任。安理会的扩大也应确保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更广泛的代表权。

10. 我国认为,现有常任理事国的特权,包括否决权在内;没有一项是非改不可的。

11. 我国同意,相当数目的国家由于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相当大的贡献能力,选入安理会的次数应当比较多。

12. 表决程序应容许保留现有的事实上的集体否决安排。

13. 关于安理会的规模的安排在必要时可以在10至15年后审查。

三、改进工作方法

14. 根据我国的经验,我国认为,在制订工作方法时应注重以下方面:

- 加强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的联系;
- 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合作参与安理会的执行工作及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
- 更好地协调安理会的工作;
- 安理会作为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机构与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二条提及的区域安排进行更为和谐的合作。

15. 波兰认为,一般来说,改进工作方法应讲求实效,即应视需要而定,不必流于形式。改进工作方法是一个灵活的、连续不断的过程。

16. 为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并改善与非成员国的联系,波兰支持下列措施:

- 将安理会主席向非成员、联合国其它机关和机构的官员及各区域安排和组织的代表所作的情况介绍制度化;

- (在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无法适用时,)安理会主席为希望在安理会发言的联合国会员国举行听证会;
- 扩大第37条的范围,使其也能适用于同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事项直接有关的区域安排和组织的代表;
- 视必要进一步发展和固定与重要的部队派遣国和意外地受到制裁影响的国家进行的协商;
- 使有关各方有更多的机会对安理会和制裁委员会之间的非正式协商作出贡献;
- 更频繁地举行安理会公开会议(定向辩论)。

17. 协调安理会的工作,对安理会及时采取行动至关重要。各成员更多地参与安理会的执行工作并直接参与各项后续行动,将显著加强安理会各项行动的份量。我国认为,特别是在安理会扩大后,在执行安理会主席的任务方面必须有更大的连续性。这一职务对确保协商过程的顺利进行将更为重要。

18. 有鉴于此,我国将支持下列想法:

- 形成一种惯例,由前任和下任主席向现任主席提供支助,特别是在对外联系及情况介绍方面和工作计划的制订过程中提供支助,以确保连续性,并减轻主席的负担;
- 形成一种惯例,即安理会可请求主席执行实况调查或其他外交任务,特别是为了扩大预防性外交努力;
- 授予主席在秘书长协助下宣传安理会各项活动的特殊责任;
- 加强对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19. 各区域安排更加愿意减轻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负担,波兰对此表示欢迎。区域安排与安理会加强联系是必要的。这种联系在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不断加强的情况下,将使各区域参与程度有限的“安全理事会”型机构完全多余。为加强这种联系,我国愿支持下列措施:

- 把《宪章》第三十五条(将争端提请安理会注意)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作为一个集体的区域安排成员国;
- 实行一种做法,即安全理事会可将争端提请此种区域安排在区域框架内加

以解决；

- 邀请与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事项直接有关的区域安排和组织的代表在安理会发言,对这些议题的磋商作出贡献；
- 各区域组织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关于由这些组织处理的冲突的情况并提出报告。

20. 波兰认为,现在应该表现出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和乐于作出妥协。迄今所做的工作已确定了具有共识的若干领域。应以此为基础继续向前推进。我们支持以不同方式所作的努力,以提出可能达成妥协的设想。波兰愿对寻求这种彼此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作出贡献。

埃及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案文*

一、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

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

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于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会议，讨论了联合国的改革问题，特别关心扩充安全理事会的问题。他们强调《最后文件》内所载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基本立场，并根据联合国民民主化的基本需要，强调以下几点：

- 不应在损害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局部或选择性地扩充或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
- 改组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不应受到任何强加的时间限制。尽管认识到必须将这一问题作为需紧急注意的事项，但不应在达成普遍协议之前对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 部长们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及其最新发展，他们将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际举行的下一次年度会议上再度审查；
- 应减少使用否决权，最终取消否决权；
- 应同样重视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在联合国发展过程中的这一决定性关头，部长们促请发达国家的领袖抓住时机，与发展中国家共同努力，公平、民主的基础上对联合国进行必要的改革。部长们强调指出，在这一历史时刻，国际社会负有集体改变这一独一无二的国际机构、以实现全人类的理想的共同责任。

* 先前作为1997年6月27日A/AC.247/1997/CRP.10号文件印发。

** 先前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NAC/FM 12/Doc.1/Rev.3号文件印发。

二、 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最后 文件中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一节*

27. 部长们根据不结盟国家运动1995年2月13日和1996年5月20日通过的立场文件、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各项决定和1997年3月11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第二组问题的谈判文件,全面审查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改组的讨论情况。

28. 部长们回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表明,虽然对一些问题的观点趋于一致,但对其他许多问题仍有重要的分歧。他们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恢复讨论,并强调不结盟国家运动必须对这一关键问题保持团结一致。他们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在以后的谈判中应继续遵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所给的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立场文件内所载的指示。不结盟国家运动在联合国的讨论中对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应遵循以下考虑:

- 应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充视作是一套共同措施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考虑到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包括决策过程必须透明、负责并实行民主化;
- 不结盟国家运动代表在安理会席位严重不足。因此,应该通过扩大安全理事会来纠正这种席位不足的情况,而这将增进安理会的信誉,反映这一世界机构的普遍性,并以全面的方式纠正安全理事会的组成的现有的不平衡;
- 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和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决定扩充安全理事会的程度、性质和模式。不结盟国家运动无法接受将不结盟国家运动排除在扩大安理会成员组成的任何行动之外的任何企图;
- 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和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至少应增加11个;
- 谈判进程应该是真正民主而透明的,有关其各个方面的谈判在所有情况下均应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进行。

* 先前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NAC/FM 12/Doc.1/Rev.3号文件印发。

29.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建议,如果不能对其他成员类别达成协议,则暂时只应扩充非常任理事国这一类别。

30.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建议,应该减少使用否决权,最终取消否决权,并应修正《联合国宪章》,以便作为第一步,否决权只应用于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行动。

31. 部长们强调,不结盟国家运动必须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后的讨论中采取一致的、协调的态度。部长们注意到大会第48/26号决议所指出的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要求更加充分地讨论提交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32. 部长们强调,必须通过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来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他们要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第二组问题的谈判文件内提出的建议议定、并要求大会建议具体的实质性措施,供安全理事会执行。他们还促请安全理事会将这种措施制度化,并强调对于将这些措施制度化的承诺应成为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的一揽子协议的一项内容。

33. 部长们回顾大会第51/193号决议,在这方面,要求对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作重大改进。他们还促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

34. 部长们强调,必须实施《宪章》第五十条,特别是建立一种机制,包括基金来向受联合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补救。

35. 部长们对不结盟国家积极参与和投入各个联合国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表示满意,并鼓励它们继续捍卫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

附件十二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哈拉雷声明*

津巴布韦代表非洲统一组织

我们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1997年6月2日至4日在哈拉雷举行第三十三届常会，

重申我们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三十届常会上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的宣言，

重申必须使安全理事会民主化，并使其更有效率，更加透明，

深信需要扩大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并改革其决策过程，

强调迫切需要确保安全理事会内的公平地域分配，

认识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责任，

宣布如下：

1. 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应该民主化，以反映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情况；

2. 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应增加到26个。安全理事会这次扩大应包括其两类成员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蒙受其利；

(a) 非洲应至少分配到两个常任席位。这些席位将根据以非洲统一组织现定的准则和今后这些准则可能改进的办法，按照轮换制度，由非洲人自己决定分给各国；

(b) 非洲也应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分配到五个非常任席位；

3. 新常任理事国应与现有常任理事国享有同样的特权和权力。最后，常任理事国也应由其个别区域提名，由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这种定期选举制度总之必可确保安理会的决定比较不受各个成员的狭隘国家利益的支配；

* 1997年6月2日至4日在哈拉雷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三届常会通过；先前作为1997年6月27日A/AC.247/1997/CRP.11号文件印发。

4. 需要增加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改进其运作、工作方法、决策过程和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关系。我们赞成1997年4月8日在新德里通过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有关文件所提议的措施;

5. 需要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结构和运作,使其能更适当、更有效地应付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新挑战;

6. 在通过这些决定时,我们重申:

(a) 安全理事会结构改革方面的努力不应受预定时间表的限制。虽然我们承认需要紧急处理这个问题,但在达成全面协议之前,不应作出决定;

(b) 安全理事会组成的扩大与其工作方法的改进应受同样重视;

(c) 否决权的行使应予逐步限制,直至废除;

7. 为追求上述目标,我们:

(a) 指示联合国的非洲国家集团继续详细审议已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结构改革的建议,以期达成一种能顾及非洲利益的全盘协议;

(b) 授权我们各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继续维护非洲的共同立场,并更详细地审查轮换的概念和方式及其对常任席位的适用性。

8. 最后,我们请我们各国外交部长继续处理此事并注视其发展情况。

附件十三

意大利：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订正提案*

意大利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扩大的提案最初是为答复秘书长的问题单于1993年6月提出的，随后由意大利外交部长在1993年9月就这一提案对大会作了说明，后来又数次在工作组介绍该提案的几个订正文本，最近一次是1996年5月。

鉴于提出最后订正文本以来的发展变化，并考虑到其他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意大利认为应该重新提出提案。意大利提案中的变动之处在所附案文中以粗体字表示。

目 录

	<u>页次</u>
1. 导言.....	62
2. 意大利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提案	62
3. 确定更频繁、更经常轮换国家的标准.....	65
4. 对联合国的益处.....	65
5. 对所有会员国的益处.....	65
6. 反对否决权扩大的理由.....	66
7. 最终考虑.....	66
附录：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任期.....	68

* 先前作为1997年7月2日A/AC.247/1997/CRP.12号文件印发。

1. 引言

普遍认为,安全理事会现有成员数目必须扩大,这样才能反映联合国会员数目稳定增加的情况。一般会员数1945年为51个,1965年增加到113个(安理会唯一扩大的一年,从11席增至15席),现在增加到185个。

五个常任理事国均属北半球国家,其中四个为经济发达国家,另一个正迅速变成工业化国家。新增加的常任席位如果只给同在北半球的两个发达国家,这既不公平也不民主。这种解决办法不但不会纠正现有的不平衡,反而会加剧这种状况。

此外,设立新的常任席位会使其他国家也永久享有特权。这种发展不合时宜而且不符合作为联合国基础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在联合国成立了五十年之后,必须作出具有创意的努力以找出新的办法,而不是仅仅把旧的特权扩大给予其他国家。正如意大利共和国总统奥斯卡·路易吉·斯卡尔法罗1996年4月3日在大会发言时所指出:“一个强国的天堂会疏远被排斥在外的国家,从而减少它们的兴趣,贬损其政治意愿,也许还会使它们边缘化,使它们产生一种危险的感觉,觉得它们是在装点门面,只是旁观者。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感到它们是在积极参加联合国缔造者所设想的伟大工程”。

改革的方向应当是民主的而不是精英主义的。

对所有国家来说较为公平的办法是象1965年的改革那样,只增加非常任席位。除其他外,这样做将防止出现与否决权的扩散相关的困难和危险。

数字清楚说明了这一点:有77个国家从来不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另有44个国家只担任一次(见附录)。问题主要在于,在每一地域集团内,往往有几个大国在竞争安全理事会席位,挤掉了较小的国家。必须找出一种方式纠正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让多数国家而不是少数国家对安全理事会有更大程度和更经常性的参与。

2. 意大利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提案

意大利最初在1993年6月30日就秘书长的问题单提出提案。这一提案随后在1993年9月30日由意大利外交部长对大会说明,并参照其他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历次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提议逐步

修订。本文件是意大利提案的最新订正文本，现摘述如下：

-- 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种类别应予保留，现在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情况应保持不变。

-- 应增加十个非常任席位。这十个席位中，每一席由三国轮流担任，总共有30个国家。因此，其中每一国可留在安理会两年，连续四年不在安理会中。因此，这30个国家将比其他国家更频繁、更经常地轮换，它们将按大会所定的客观标准选出。

-- 更频繁、更经常轮换的所有30个国家将经由定期选举选出。每次轮到它们时，须以类似目前的白板机制经无记名投票取得大会三分之二的票数。如果候选者在第三次投票时仍不能取得多数，同一的三国小组中的第二个国家即可按同一程序竞选。如果第二国也未能取得所需多数，这一席位将按现行惯例开放给同一地域的所有成员竞选。

-- 显然这一模式是以维持《宪章》禁止立即连选刚刚完成两年任期成员的规定为其前提。事实上，如废除这一规定，可开放给其他国家的空缺数目将自动减少，限制了所有国家获得公平代表性的权利。我们不应忘记在国际联盟理事会席位可以立即连选是其主要问题之一。

-- 上述30个更频繁、更经常轮换国家的名单将定期予以修订(每12或18年)，以免出现产生新的“永久”特权的危险。评价标准基本上取决于某一国家遵守其承诺和履行由于更频繁的轮换而产生的更大责任的程度。如果该国不能做到这点，应经由大会决议由其他国家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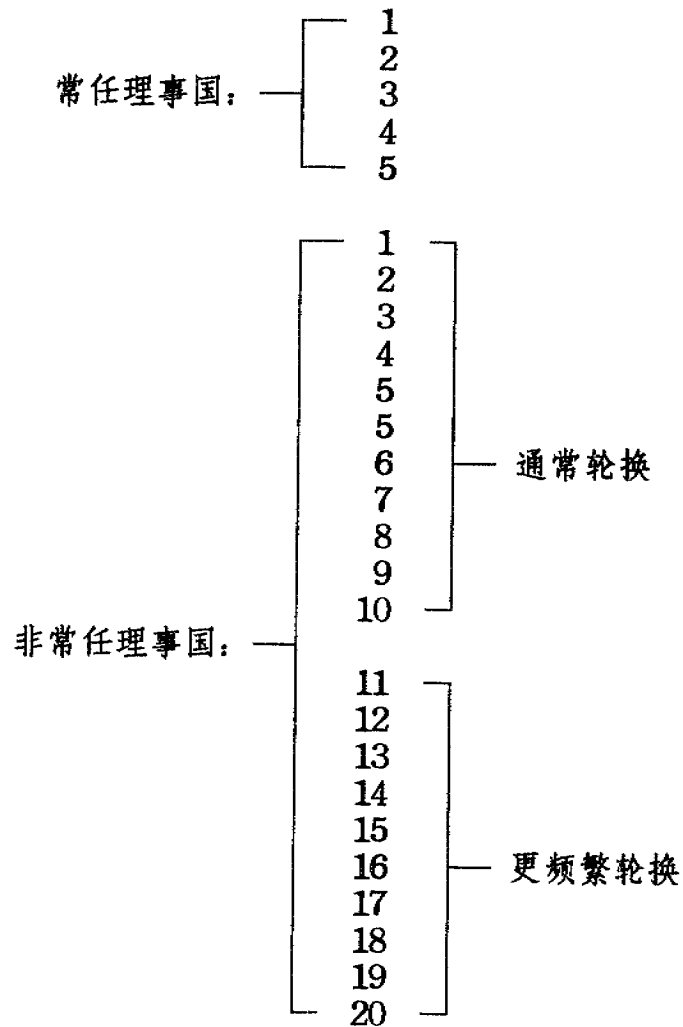
-- 这些新增非常任席位的地域分配办法应优先照顾目前代表性不足的大陆。因此，如增加10个新的席位，其中5个应属非洲和亚洲国家集团，两个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两个属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这一集团本身继续承担联合国经常预算的65.13%和维持和平预算的73.675%)，一个属东欧国家集团。如此将有70%的新增非常任席位保留给发展中国家。

-- 目前，为筹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常任理事国缴付的比例相当于其经常预算的摊款比例，另加上附加款20%。根据意大利目前的提案，更经常轮换成员也应承担额外负担，例如增加10%。一方面，一旦两个工业化国家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这样做可以增加现有资源，数额不低于从这两个工业化国家收取附加款20%所得的款额。

另一方面，这个办法可以使数目更多的国家分担负担：由30个国家负担，而不是两个国家，从而降低了本组织对极少数国家摊款的依赖程度。此外，采取这个办法还有可能进一步减少较不发达国家的摊款，并且从长期着眼，有可能重新分摊常任理事国缴付的附加款。

— 最后，《宪章》第二十七条规定通过一项决议所需的多数应按安全理事会的新的成员数目予以调整。因此，安理会的决定将由15个成员的可决票作出，而不是目前的9个。

下图可更清楚地说明意大利的提案：



3. 确定更频繁、更经常轮换国家的标准

例如,可考虑下述标准:

- 会员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本组织其他宗旨”的贡献(《宪章》第二十三条)。
- 公平的地域分配(《宪章》第二十三条)。
- 各国以军事人员、装备及财政资源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具体贡献的能力和意愿。
- 参加人道主义活动、经济发展以及保护人权的自愿基金的能力和意愿。
- 可根据大会的建议考虑其它标准。

4. 对联合国的益处

给本组织带来的益处包括:

- 对于已增加的联合国一般会员来说,扩大的安理会更具代表性。
- 避免如增设常任理事国席位即会发生的新的“永久”特权的情况。
- 可以使全体会员国更广泛和更民主地参加安理会的活动,而这是作出更有效决定的基本前提。
- 安理会席位的更公平的地域分配。以30个国家为基础,比以有限的两个或五个新增常任理事国为基础更容易获得这一结果。
- 对于更频繁、更经常轮换的理事国维持或增加其对实现《宪章》各项目标所作承诺,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是个重要鞭策。如上文所说,不妨请此类国家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多作贡献;这将是由于它们更频繁地在安理会中轮换而承担更大责任的明确标志。
- 减少似乎已成为安全理事会选举之特点的日益严重的争论。

5. 对所有会员国的益处

这一提案还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带来一系列具体益处,即:

- 较小国家由于免于或避开与各区域集团较大国家的不平等竞争而获得当选

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更公平机会。不仅如此,可以在每个集团中达成轮换协议并遵照实施,从而确保对通常轮换也可采用“白板”办法。

-- 更频繁、更经常轮换的国家在其支持联合国方面的更重大作用将得到承认。它们还可以更经常和长期的方式规划其支持联合国的政策及其对实现本组织无论在财政还是其他方面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那些目标的贡献。

-- 常任理事国可减轻它们目前维持和平行动的负担,因为这种负担不是与新增的两个或五个成员分担,而是与30个更频繁、更经常轮换的国家分担。

6. 反对否决权扩大的理由

一些国家渴望成为常任理事国,将否决权视为常任理事国的一种不可剥夺的特权,这在冷战年代可能是有道理的。而且,只要威胁行使否决权就可对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及其辩论的最后结果产生强烈的影响。

这就是意大利反对将否决权扩大到其他国家的原因。意大利关于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提案的一个主要好处就是根本不会产生此类扩大否决权的问题。

此外,虽然希望有否决权的国家愿意自动放弃看来不可能实现,但意大利赞同一些国家的意见,认为无论如何都应尽可能使否决权的使用得到制约和控制,例如设法限制其应用范围或要求至少有两票否决才能阻止通过某项决议。

7. 最终考虑

如果意大利的提案获得通过,出于下述理由,大会将保持其中心作用及其同安全理事会的联系:

(a) 可由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并依据客观的和议定的标准,确定更频繁、更经常轮换的30个国家的名单;

(b) 大会可每隔12年至18年,定期对这一名单进行审查并改变其组成;

(c) 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现任非常任理事国和新增更频繁轮换的非常任理事国--必须由大会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并获得三分之二的多数票。

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将扩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的距离。实际上,新的常任理事国一旦确立,就不再需要由民主选举产生,从而实际上不对大会负责。意大利的

提案将使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更平稳、更和谐。

对这种办法持批评态度者暗示,它最终会产生一种第三类的理事国。绝非如此,首先,这些国家的初步挑选、审查和每一任期的选举,象所有非常任理事国一样,完全须经大会决定。其次,虽然更频繁、更经常轮换的国家每六年选举一次,但其他国家理论上可以每隔四年竞选。第三,在避开与大国竞争的情况下,中小国家可以在它们自己中间达成公平轮换的“白板”协定,确实有当选的希望。

意大利提案的目的是要缓和角逐争夺,促进更为和谐的气氛。最近关于增设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其它提案的讨论情况说明,其他提案反会增加会员国之间的竞争。事实上,这种改革的主要受益者将是中小国家,其中77个至今一直被排拒在安理会门外。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这种改革易于实施。所需做的仅仅是修改《联合国宪章》中的两条:第二十三条(组成),以体现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增加;以及第二十七条(投票),以规定作出决定所需的新的多数。

* * *

意大利坚持其提案所体现和阐明的上述各项原则,并对已有八十多个国家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和感兴趣感到欣慰和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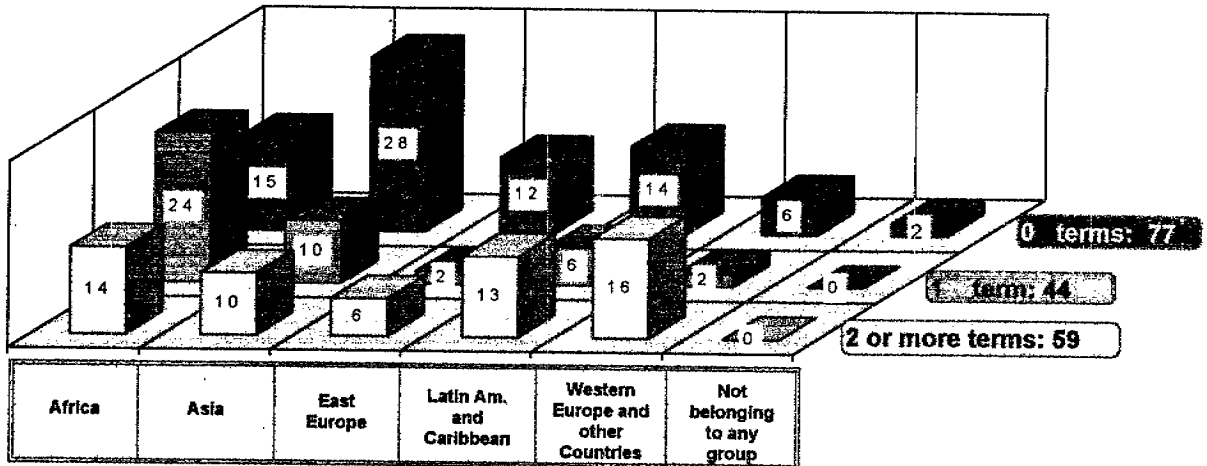
不过,意大利在1995-1996两年期担任过安全理事会成员,认识到为了使安理会保持效力、效率,尤其是可以管理,其成员不应增加太多。因此,我们愿意考虑使频繁轮换的席位数目增加幅度小于原来的设想。

此外,正如外交部长迪尼1996年9月在大会讲话时所说,意大利“愿意讨论和服从与本国提案的基本原则不矛盾的方案。”这些原则就是民主、透明度、效率和公平的地域分配。具体地说,意大利认为,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是适当的。

意大利特别赞同不结盟运动在所谓的“次选方案”中提出的办法,暂时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至于新增非常任理事国的确切数目,意大利持灵活态度。这种办法将导致有利于各区域集团所有会员国的改革,使所有国家能更容易、更频繁地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

附录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任期



Africa	Asia	East Europe	Latin Am. and Caribbean	Western Europe and other Countries	Not belonging to any group
<p>5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gypt <p>3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igeria - Zambia <p>2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geria - Côte d'Ivoire - Ethiopia - Ghana - Kenya - Morocco - Senegal - Tunisia - Uganda - Zaire - Zimbabwe <p>1 TER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enin - Botswana - Burkina Faso - Burundi - Cameroon - Cape Verde - Congo - Djibouti - Gabon - Guinea - Guinea-Bissau - Liberia - Libyan A.R. - Madagascar - Mali - Mauritania - Mauritius - Niger - Rwanda - Sierra Leone - Somalia - Sudan - Tanzania (U.R. of) - Togo <p>0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ngola - Cen. African Rep. - Chad - Comoros - Eq. Guinea - Eritrea - Gambia - Lesotho - Malawi - Mozambique - Namibia - Sao Tome and Principe - Seychelles - South Africa - Swaziland 	<p>3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apan <p>2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dia <p>5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akistan <p>3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hilippines <p>2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ordan - Indonesia - Iraq - Malaysia - Nepal - Syrian A.R. <p>1 TER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angladesh - Iran (Is. Rep. of) - Kuwait - Lebanon - Oman - Rep. of Korea - Sri Lanka - Thailand - United Arab Emirates - Yemen <p>0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fghanistan - Bahrain - Bhutan - Brunei Darus. - Cambodia - Cyprus - DPR Korea - Fiji - Kazakhstan - Kyrgyzstan - Lao PDR - Maldives - Marshall Is. - Micronesia - Mongolia - Myanmar - Palau - Papua N.G. - Qatar - Samoa - Saudi Arabia - Singapore - Solomon Is. - Tajikistan - Turkmenistan - Uzbekistan - Vanuatu - Viet Nam 	<p>5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oland <p>4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Yugoslavia <p>3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omania <p>2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ulgaria - Hungary - Ukraine <p>1 TER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elarus - Czech Rep. <p>0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bania - Armenia - Azerbaijan - Biberia and Herzegovina - Croatia - Georgia - Latvia - Lithuania - Republic of Moldova - Slovakia -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 Slovenia 	<p>7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razil <p>6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rgentina <p>5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lombia <p>4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anama - Venezuela <p>3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hile - Cuba - Ecuador - Peru <p>2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olivia - Costa Rica - Guyana - Mexico <p>1 TER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onduras - Jamaica - Nicaragua - Paraguay - Trinidad and Tobago - Uruguay <p>0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ntigua and Barbuda - Bahamas - Barbados - Belize - Dominica - Dominican Rep. - El Salvador - Grenada - Guatemala - Haiti - St. Kitts and Nevis - St. Lucia -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 Suriname 	<p>5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nada - Italy <p>4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ustralia - Belgium - Netherlands <p>3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enmark - Germany - Norway - New Zealand - Spain - Sweden - Turkey <p>2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ustria - Finland - Ireland - Portugal <p>1 TER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reece - Malta <p>0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ndorra - Iceland - Liechtenstein - Luxembourg - Monaco - San Marino 	<p>0 TERM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rael - Estonia